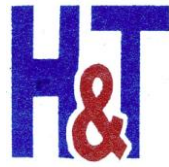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114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3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3
第三案、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4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增選董事二席案		5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第四案、修訂「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5
第五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16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狀況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2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對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前後發生經營權變動辦理私 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3-25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30
附錄二、「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31-4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47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7 號(全家福餐廳)

主 席：高董事長 文寬

議 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第三案、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增選董事二席案。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四案、修訂「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第五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 明：恭請本公司監察人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照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3年03月20日起至103年0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請參閱第8-16頁【附件一】~【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2 年度撥補前之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210,209,894 元整，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86,074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209,823,820 元。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3、謹提請承認。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經營方針，擬修訂公司章程。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增選董事二席案。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改選，任期三年。
2、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擬增選董事 2 席。。
3、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及監察人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止。

宣佈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就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實際請求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範圍，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2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2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 (2) 必要性：因應營運之需求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5)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 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 比例	與公司 之關係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ACE TARGET LIMITED	100%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於普通股 2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負擔，預計可節省每年利息及財務費用約 7,500 仟元，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法人董事基澤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灣格雷蒙(股)有限公司全面改派法人代表人，致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 23-25 頁【附件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本公司持續提高經營效率之檢討，持續處分閒置之資產，提高廠房經營之坪效，改進人員產出效率；102 年度公司轉虧為盈，且可預見的 PCB 的經營將以小而美、有效率的方式經營，持續服務既有客戶。以下針對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持續提高經營效率，營業額新台幣 318,076 仟元，較 101 年度 356,738 仟元略下滑 10.8%，但稅後淨利 386 仟元，較 101 年度虧損 10,836 仟元，本公司已經轉虧為盈；102 年底止公司累積虧損仍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本公司已採行以下對策來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1)營運調整

A. PCB 業務以高效率、小而美方式經營，保持盈利之成績。

B. 尋求新產品、新業務拓展機會，以較高毛利產品增加公司利潤。

(2)財務改善

A. 擬於 102 年股東常會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普通股 2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募集資金。

B.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以靈活調度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兩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356,738	318,076
	營業毛利(仟元)	12,945	27,743
	稅後純益(仟元)	(10,836)	38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89)	0.64
	權益報酬率(%)	(21.33)	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	0.14
	純益率(%)	(3.04)	0.1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44)	0.01

(2)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研究發展費用	3,464
營業收入淨額	318,07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9%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立足於 PCB 產業約 30 年，然因產業變化，目前台灣廠商產能未能有效達規模經濟，生產成本過高，因此生產已經沒有效益，加上中國大陸 PCB 各廠規模遠大於本公司，故傳統 PCB 領域採取外包且持續服務既有客戶方式，高效率經營。

另外，本公司積極引入新產品，力圖於目前電子產業紅海中脫困、成長並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引進光學材料及加工之經營團隊，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電子資訊經歷及背景，新業務主攻各項觸控產品相關光電材料及零組件等，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新產品市場，逐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能力。

積極布局新的業務領域：本公司之新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電子產業經驗及上下游人脈，目前洽談美日韓系相關光學材料廠商及相關電子零組件全球領先廠商，擬積極開拓客戶，並將相關經驗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PAD)等相關電子產品中。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PCB 市場採外包方式，以高效率、小而美方式服務繼有客戶。
- (2) 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新產品市場。
- (3) 增強樣品開發設計能力，與客戶配合開發產品，縮短樣品交貨時間。
- (4) 與美系、日系、韓系電子材料供應商、國際大廠深度合作，提供國內代工大廠彈性化、高客製化服務。
- (5) 縮短產品交期，滿足顧客生產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配合市場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尋找未來成長新動能，以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
- 2.強化行銷通路管理，提升品質、價格與交期之競爭力。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的競爭無時不在，經過多年的成長與不斷的求新改變，未來將持續精進管理之效能，以期在全球外部競爭、法規變動及環境變遷的時代永續經營。

最後，謹代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文寬



總經理：高文寬



會計主管：李禹葳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監察人： 謝永煒

監察人： 劉欣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06 號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209,82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772	48	\$ 28,443	14	\$ 10,0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54	13	15,320	7	8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167	21	95,944	45	120,600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1,2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599	10	4,567	2	3,20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	-	14	-	6	-
130X	存貨	六(五)	1,889	2	19,207	9	29,043	7
1410	預付款項		102	-	2,938	2	9,9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	-	11	-	31,40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10	94	166,444	79	216,381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126	4	33,048	16	180,868	45
1780	無形資產		1,287	1	2,473	1	3,5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683	1	9,540	4	5,1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6	6	45,061	21	189,555	47
1XXX	資產總計		\$ 91,106	100	\$ 211,505	100	\$ 405,936	100

(續次頁)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	\$	-	\$	15,371 4
2150	應付票據		8,585	9	17,422	8	26,942	7
2170	應付帳款		7,782	9	10,898	5	78,24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909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5	4	16,942	8	60,476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1,184	43	47,106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						
		七	104	-	208	-	111,733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86	22	140,563	66	339,868	8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33,957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	-	8	-	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	-	34,298	8
2XXX	負債總計		19,786	22	140,571	66	374,166	9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144	308	281,144	133	462,289	114
累積虧損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09,824)	(230)	(210,210)	(99)	(430,519)	(106)
3XXX	權益總計		71,320	78	70,934	34	31,77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106	100	\$ 211,505	100	\$ 405,93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寬



高文寬

經理人：高文寬

高文寬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8,076	100	\$	356,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十七)及七	(	290,333)	(	343,793)	(	96)	
5900 營業毛利			27,743	9		12,945	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17)	(	21,153)	(	6)	
6200 管理費用		(	19,694)	(	53,685)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64)	(	1,76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375)	(	76,600)	(	22)	
6900 營業損失		(	11,632)	(	63,655)	(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915	1		6,0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0,884	3		49,882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及七	(	781)	-	(	2,55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18	4		53,344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6	-	(	10,311)	(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6	-	(\$	10,311)	(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	-	-	(\$	5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	52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86	-	(\$	10,836)	(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寬

經理人：高文寬

會計主管：李禹蒨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本期淨損																
減資彌補虧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寬



經理人：高文寬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86	(\$ 10,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三)(四) 2,914	(2,642)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6,254	23,65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486	1,42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1)	(12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781	2,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四) (7,275)	(7,236)
減損損失	六(七)(十四) -	4,821
債務整理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5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5	(14,582)
應收帳款	77,966	23,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253
其他應收款	(9,164)	2,642
存貨	17,318	9,836
預付款項	2,836	7,043
其他流動資產	2	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37)	(4,849)
應付帳款	(3,116)	(34,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9)	3,909
其他應付款	(13,627)	(22,292)
其他流動負債	(104)	(69,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707	(134,551)
收取之利息	91	126
支付之利息	(1,862)	(1,691)
支付之所得稅	(4)	(11)
退還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32	(136,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0,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26)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一) 35,949	126,746
取得無形資產	(300)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77	(4,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0	152,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3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103)	42,996
償還長期借款	-	(76,06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103)	1,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9	18,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43	10,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72	\$ 28,4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寬

經理人：高文寬

會計主管：李禹葳

【附件四】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狀況表

102.12.31 股本：28,114,446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10,209,894)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10,209,8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6,074	
期末累計虧損		(209,823,820)
備 註：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扣除(1)、(2)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扣除(1)~(3)款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5) 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 (6)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本辦法若有修訂則依董事會通過為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長：高文寬



經理人：高文寬



會計主管：李禹葳



【附件五】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總公司地址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配合營運需求變更。
第卅三條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u>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五條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略)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6)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成。	
第六條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未超過法令所規定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未超過法令所規定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翔昇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討論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議案。另翔昇電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法人董事基澤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灣格雷蒙(股)有限公司全面改派法人代表人，致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翔昇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翔昇公司所提供之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每股 EPS 為 0.01 元，帳上尚有累積虧損 209,886 仟元，每股淨值為 2.53 元，若該公司未辦理籌資引入新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需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故本次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可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由於該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翔昇公司資金需求明確，然考量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績效，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該公司擬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實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翔昇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目前擬洽定對象以內部人為主，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暫定為內部人，惟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已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目前經營團隊將以公司永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主要考量，目前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為主，應較無經營權變動之虞。

(五)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洽定應募對象為內部人，由於該公司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係有助益且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結論

翔昇公司資金需求明確，然公司考量其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且仍處於財務結構調整階段，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及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借款條件，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而採私募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速度、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僅限於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評估意見使用)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廠所)
J304010 圖書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廠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屆滿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之改選得於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員工分派紅利為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或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6)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價值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政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獲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未超過法令所規定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

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

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僅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

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認，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權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五】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高文寬	102.06.19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炳輝	102.06.19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瑞剛	102.06.19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董事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蕭俊慶	102.06.19	普通股	910,005	3.24%	普通股	910,005	3.24%
董事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亮穎	102.06.19	普通股	910,005	3.24%	普通股	910,005	3.24%
監察人	張永煬	102.06.19	普通股	170,417	0.61%	普通股	170,417	0.61%
監察人	劉欣達	102.06.19	普通股	9,000	0.03%	普通股	9,000	0.03%
合 計				19,146,820	68.11%		19,146,820	68.11%

備註：

1. 99年06月發行總股數:54,893,423股
101年04月發行總股數:46,228,892股
102年04月發行總股數:28,114,446股
103年04月發行總股數:28,114,446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217,167股，
截至103年04月30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8,967,403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21,716股，
截至103年04月30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79,417股。